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变更基金名 称、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1月12日成立。根据《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及《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三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年度对应日前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将于2024年11月11日届满，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现将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后续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基金的转型及名称变更

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自2024年11月12日起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本基金转为普通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变更为“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FOF-LOF）A”，C类基金份额简称变更为“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FOF-LOF）C”。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场内扩位简称不变，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为“积极FOF”，场内扩位简称为“积极配置FOF”。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不变，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501215”，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3786”。

二、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

价) 指数收益率×15%”变更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MSCI 世界指数(MSCI World Index)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1、对基金名称进行修订，即修订为“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并调整其他与基金名称变更相关的内容。

上述修订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已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1) 将基金合同的“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MSCI 世界指数(MSCI World Index)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选取内地市场所有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中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作为样本，采用净值规模加权，以较好的反映所有偏股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内权益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MSCI 世界指数(MSCI World Index)是一只全球性证券市场指数，用以衡量全球成熟市场的股票业绩表现，是全球投资组合经理作为投资基准最为广泛应用的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能较好的代表黄金这个商品资产，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是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适合作为本

基金债券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上述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已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及其他规定网站和平台发布，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

四、申购、赎回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封闭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30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12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A类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具体情况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要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8日